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雷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5.88元/股在2017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7年5月2日（T–3日）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7倍。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发行新股2,2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1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5号文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雷迪克”，股票代码为“30065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5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1%），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5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万元，略低于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0,85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4月25日（T–7日）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5月5日（T日，周五），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7年5月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17年5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5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年5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5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4月25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雷迪克	指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价格初始发行1,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剔除股份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定价方式和程序剔除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
有效报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7年5月5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4月28日（T–4日，周五）至2017年5月2日（T–3日，周二）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6年5月2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0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2,321,04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3,702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807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是否被证券业协会列入2017年5月2日公布的黑名单中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5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材料、或属于禁止性配售对象、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了2017年5月2日公布的黑名单中，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件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全部配售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其余3,4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2,220,700万股，报价区间为4.14元–21.80元。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一。

3,4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5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均相同的，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列；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排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1、申报价格高于15.91元/股；

2、申报价格等于15.91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400万股；

3、申报价格等于15.91元/股并且申报数量等于400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或等于2017年4月28日 13：44：27.830。

2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22,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91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共计3,174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4,98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4,400万股，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全部报价明细表”。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截止2017年5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EPS（元/股）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2708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0.142	11.32	79.72
600592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545	18.38	118.96
00055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0.363	11.55	31.82
00255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0.2077	13.56	65.29
算数平均				73.95

*按照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最新股本计算上市公司2016年EPS。

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96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5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7年4月25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5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5月8日（T+1日）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4月25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T–6日 2017年4月2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截止时间12：00）
T–5日 2017年4月2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17年4月28日 （周五）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7年5月2日 （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7年5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5月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7年5月8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5月9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16：00前到账）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5月10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5月1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174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986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94,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5月5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5月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4月2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5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5月9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如有变化请以该网站上信息为准。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5月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80万股“雷迪克”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雷迪克”；申购代码为“30065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5月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5月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5月3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8,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5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5月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5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5月8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5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5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5月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5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况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5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联系电话：0571–22806190
传　　真：0571–22806116
联 系 人：陆莎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　云
联系电话：021–68826023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尊安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辉祥祺祥祺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互利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3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3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1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2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享4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6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5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7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8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9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6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恒鑫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价值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信心增强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恒鑫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价值成长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6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7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新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7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7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7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宝鼎众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7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5.91	400	有效报价
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6日)	15.91	400	有效报价
7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6月1日）	15.91	400	有效报价
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8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0月31日）	15.91	400	有效报价
8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中金公司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煤业集团一中金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8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企业年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8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丰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8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先锋对冲股票型养老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中金公司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信达财产保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定向资产	15.91	400	有效报价
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安稳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养天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传统）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信证券管理的A股主动投资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幸福人寿邮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中信证券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金羊开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招银多策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皇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发展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定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新价值8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新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石河子1号定向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百年人寿股票组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百年人寿股票组合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享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享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01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军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3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银海50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3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4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太保人寿股票红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5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恒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6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稳健型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一号投资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工商银行—华泰增鑫投资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二号投资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7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对冲六号投资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平衡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委托投资组合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一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二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8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兴利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兴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量化兴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银利1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银利2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逸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利2号）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19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研究精选股票型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臻选混合型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四十八号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八十四号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0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八十五号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八十一号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尊享五十二号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尊享五十一号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5.91	400	有效报价
2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中国银行–众安乐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如意2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如意1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福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2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福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创赢12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创赢50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创赢49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如意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如意15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福42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27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福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24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2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91	400	有效报价

（下转A42版）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17年5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5月5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96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6）。截止至2017年5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雷迪克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上市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主要有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5月2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其平均市盈率为73.95倍，雷迪克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雷迪克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7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0,85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发行新股2,2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1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